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7 年 10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四十九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 25 个经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确认已被销毁。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仍在等待销毁, 我注意到总干事表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请求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我期待剩余的这两个设施尽快被销毁,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够确认其销毁。

我遗憾地注意到,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的高级别磋商未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有出入的问题。我注意到, 如总干事所述, 即由于本组织缺少原始性记录, 且不能与对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整体了解的领导/官员磋商, 禁化武组织无法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解释。

只要国际社会不能肯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是完整和准确的, 确保充分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活动必须继续。我再次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关于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方面, 我注意到总干事在他于 10 月 3 日向禁化武组织缔约国所作的汇报中确认, 对涉及及指称在拉塔梅纳使用化学武器的样品的分析结果显示, 存在沙林和沙林类化学品。我还注意到事实调查组打算继续就这些指控和其他提请其注意的事件开展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藐视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的多重指控正在逐渐侵蚀以前存在的禁止这些武器的禁忌。没有任何理由能为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辩解。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正在最后完成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七次报告, 其中阐述了该机制对乌姆豪什和汉谢洪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开展的详细调查中的主要发现。10 月 26 日已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结论。我相信联合调查机制将独立、公正、客观地执行任务。



我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此前表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且都严重违反国际法。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展现必要的团结一致，确保将使用化学武器者绳之以法，以遏制和制止此类非人道行径，绝不允许有罪不罚。

我感谢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和对联合调查机制工作的支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见附文)，报告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九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5 个已被销毁。从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6 日, 技秘处对经核查已销毁的 5 座地下建筑进行了年度视察。

(b) 在报告期内, 技秘处还继续进行了有关初始视察的准备工作, 而视察的目的是查实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作开幕致词(EC-86/DG.32, 2017 年 10 月 10 日)时所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请求协助对位于这两个地点的设施进行销毁。已分发了关于此事的情况说明(S/1541/2017, 2017 年 10 月 9 日)。

(c)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七份月度报告(EC-87/P/NAT.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作开幕致词(EC-86/DG.32)时所报,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与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率领的代表团又举行了一轮高级别磋商。这些磋商的目的是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澄清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所有未决问题, 具体包括:

(a) 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叙利亚科研中心)在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中的作用;

(b) 对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多个地点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的结果; 及

(c)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之前进行过的其它与化学武器相关的活动。

9. 在磋商期间, 包含 1 名目前担任叙利亚科研中心负责人的新专家的叙利亚代表团提供了一些文件。关于叙利亚科研中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如下两份照会补充了其初始宣布: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d)项和第六条的规定, 通过第 93 号普通照会(2017 年 9 月 30 日)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更多的实验室及其房间作了宣布; 根据第三条第 1 款(d)项, 通过第 94 号普通照会(2017 年 10 月 2 日)汇总了关于自叙利亚科研中心设立以来的一般性活动的简要概述(包括第 3000 号研究所)和对近期宣布的实验室的描述。

10. 尽管如此, 不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磋商期间提供的信息还是最新提交的材料(分别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2 日), 均未有助于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有出入的问题。由于仍然缺少原始性历史记录, 加上一直缺乏与对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整体了解的高级负责人/官员的接触和互动, 技秘处无法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关于大部分未决问题的有说服力的解释。关于叙利亚科研中心, 技秘处维持其此前的评估, 即关于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宣布依然是不完整的。

11. 在题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化学武器宣布进行的进一步磋商的结果”的非机密级说明(EC-86/DG.30, 2017 年 10 月 4 日)和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的说明(EC-86/HP/DG.2, 2017 年 10 月 3 日; 及其 Corr.1, 2017 年 10 月 5 日)中, 总干事对这些磋商作了汇报。执理会第八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了这两份说明。此外, 宣布评估组组长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向缔约国做了有关介绍。

12. 根据执理会第 EC 83/DEC.5 号决定第 8 段, 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作开幕致词(EC-86/DG.32)时重申了如下呼吁: 缔约国应相互交流其可能获得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过去或未来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任何信息。

13. 如总干事在上述致词中所述, 根据执理会第 EC 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 技秘处还继续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第二轮视察而做计划。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4.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 由来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在黎巴嫩的贝鲁特举行了会晤, 以根据现有安排来讨论项目事务厅和叙利亚政府在 2018 年延长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所提供的支助。

15.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作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6. 如先前所报,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捐款总额已达 11 500 000 万欧元, 且即将有更多的捐款。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7. 有关于 2017 年 3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马省拉塔梅纳发生的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事件, 总干事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向缔约国介绍了对与之相关的样品进行分析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发现了沙林和沙林类化学品。已通过技秘处的说明(S/1544/2017,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缔约国提供了这些结果。

18. 事实调查组将以执理会第 EC M 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 继续其就该事件以及经评估被认为可信的其它指称使用事件进行的工作。

19. 继提交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汉谢洪发生的一起指称事件的报告(2017 年 4 月)”(S/1510/2017, 2017 年 6 月 29

日)之后, 技秘处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题为“关于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何以未部署到汉谢洪的进一步澄清”的说明(S/1545/2017,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 禁化武组织还继续向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继续提供了全面的合作和协助。

结语

21. 在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方面, 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 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 落实执理会第 EC 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 包括与宣布有关的问题; 对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进行初始视察并核实其销毁; 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